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54號

原告 禾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
柯德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具狀變更並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7,335元，尚欠874,66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